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副董事长陈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文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文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阳先生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文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吴文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吴文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阳先生、吴文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阳先生、吴文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